**湖 北 省 宜 昌 市 西 陵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8）鄂0502民初2415号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住所地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一路。

负责人：张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耿景，湖北诚昌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良燕，湖北诚昌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王焕芝，女，汉族，住宜昌市伍家岗区白沙路。

被告：王勃涛，男，汉族，住宜昌市伍家岗区白沙路。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景师（王勃涛之父），男，汉族，住宜昌市伍家岗区白沙路。

被告：王景师，男，汉族，住宜昌市伍家岗区白沙路。

被告：宜昌市瑞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宜昌市猇亭区六眼冲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王焕芝，宜昌市瑞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被告王焕芝、王勃涛、王景师、宜昌市瑞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王焕芝、王勃涛、王景师、宜昌市瑞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355939.27元及截止2018年6月29日的利息41611.81元，两项合计1397551.08元，并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对借款本金按年利率8.80875%利息，对此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年利率8.80875%按日支付复利;2. 确认原告对被告王焕芝、王景师所有的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白沙路\*\*\*号和宜昌市伍临路\*\*\*的房屋(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号、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号)享有抵押权，原告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清偿被告对原告所负债务; 3.原告为本案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全体被告共同负担。事实和理由：2013年12月11日，被告王焕芝与原告签订编号为139999127585149852号的《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约定原告给予被告王焕芝1356000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60个月，自2013年12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止，被告王焕芝可在授信额度内向原告借款。被告王焕芝、王景师以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白沙路\*\*\*号和宜昌市伍临路\*\*\*的房屋(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号、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号)，对上述授信协议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被告王景师、王勃涛、宜昌市瑞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共同还款承诺书》，承诺对被告王焕芝在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上述协议签订后，授信协议中所约定的抵押物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同日，被告王焕芝与原告签订《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王焕芝开通“周转易”功能，被告王焕芝使用“周转易”功能，可以在授信额度内，通过POS、网上支付、或者转账方式进行定向支付，所使用资金转化为被告王焕芝向原告的借款。根据取得的授信额度， 被告王焕芝使用“周转易”功能，自2013年12月11日到2018年6月29日期间，向原告借款多笔，其中17笔已逾期(详见《借款明细表》)，但被告未向原告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截止2018年6月29日，被告在授信额度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355939.27元，拖欠利息、罚息、复息41611.81元，本息共计1397551.08元。基于以上事实理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公司宜昌分行与被告王焕芝、王勃涛、王景师、宜昌市瑞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确认：截止2018年6月29日，被告在《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编号139999127585149852）项下共欠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借款本金1355939.27元及利息（含罚息、复息，下同）41611.81元，两项合计1397551.08 元。

二、被告王焕芝、王勃涛、王景师、宜昌市瑞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前向原告招商银行股份公司宜昌分行一次性还清《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编号：139999127585149852）项下全部剩余借款本息（偿还金额以借款还清之日原告招商银行股份公司宜昌分行电脑系统记录的本金和利息金额为准），以及保全费5000元。原告招商银行股份公司宜昌分行申请法院解除对被告王焕芝、王勃涛、王景师、宜昌市瑞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财产的全部保全措施。

三、在前述还款期间，若被告王焕芝、王勃涛、王景师、宜昌市瑞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拟自行变卖抵押给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的房产（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号、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号），变卖方案和价格应征得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的同意，变卖价款应付至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的账户，如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及上级行审批不同意变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房产无法自行变卖的，被告仍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和金额履行还款义务。

四、若被告王焕芝、王勃涛、王景师、宜昌市瑞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有权就被告尚欠全部借款本金及各类利息（以原告电脑系统记录的本金和利息金额为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后的利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80875%的标准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对未付利息按年利率8.80875%的标准按日计算复息，并依法加倍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五、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对被告王焕芝、王景师名下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白沙路\*\*\*号和宜昌市伍临路\*\*\*的房屋的房屋（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号、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号）享有抵押权，若被告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本案案件受理费12766元，本院减半收取8689元（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已预交），由被告王焕芝、王勃涛、王景师、宜昌市瑞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负担，于2019年1月10日前与上述借款本息一并支付给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冯 丽 娥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任 菲